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文 件

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
大营房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筑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军（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大营房城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E6613004002260349)，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发改【2025】41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大营房城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第十三师大营房

3. 工程规模：改造大营房城区道路长度 5492 米，包括十一条道路，其中支一路起点接迎宾大道，终点接二纵路，长度 382 米；亚欧路起点接波尔多大门路，终点至迎宾大道，长度 300 米；桃园路起点接兰州路，终点至青年北路，长度 563 米，创客路起点接二纵路，终点接迎宾大道，长度 384 米；瑞金路起点为铁路桥以东 56 米处，终点位于陶家宫三岔路口处，长度 1211 米；延安路起点接百花路，终点接青年北路，长度 758 米；西环路起点接百花路，终点接幸福路，长度 205 米；思源路起点接幸福路，终点接育英路，长度 175 米；井冈山路起点接百花路，终点接育英路，长度 313 米；百花路起点接井冈山路，终点接红星东路，长度 690 米；幸福路起点接西环路，终点接井冈山路，长度 511 米。改造道路路基、路面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4. 标段工程规模（1）E6613004002260349001001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标段工程规模】：改造大营房城区道路长度 5492 米，包括十一条道路，其中支一路起点接迎宾大道，终点接二纵路，长度 382 米；亚欧路起点接波尔多大门路，终点至迎宾大道，长度 300 米；桃园路起点接兰州路，终点至青年北路，长度 563 米，创客路起点接二纵路，终点接迎宾大道，长度 384 米；瑞金路起点为铁路桥以东 56 米处，终点位于陶家宫三岔路口处，长度 1211

米;延安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青年北路, 长度 758 米;西环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幸福路, 长度 205 米;思源路起点接幸福路, 终点接育英路, 长度 175 米;井冈山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育英路, 长度 313 米;百花路起点接井冈山路, 终点接红星东路, 长度 690 米;幸福路起点接西环路, 终点接井冈山路, 长度 511 米。改造道路路基、路面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

5.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661300400 2260349001 001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大营房城区道路长度 5492 米, 包括十一条道路, 其中支一路起点接迎宾大道, 终点接二纵路, 长度 382 米;亚欧路起点接波尔多大门路, 终点至迎宾大道, 长度 300 米;桃园路起点接兰州路, 终点至青年北路, 长度 563 米, 创客路起点接二纵路, 终点接迎宾大道, 长度 384 米;瑞金路起点为铁路桥以东 56 米处, 终点位于陶家宫三岔路口处, 长度 1211 米;延安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青年北路, 长度 758 米;西环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幸福路, 长度 205 米;思源路起点接幸福路, 终点接育英路, 长度 175 米;井冈山路起点接百花路, 终点接育英路, 长度 313 米;百花路起点接井冈山路, 终点接红星东路, 长度 690 米;幸福路起点接西环路, 终点接井冈山路, 长度 511 米。改造道路路基、路面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条件:1、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目)。

3、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3年07月0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

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4、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

5、信誉要求：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7、其他要求：（1）申请人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

四、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形式，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所有申请人参加投标。

五、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CA（标证通）证书，通过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CA（标证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六、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年8月5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9日23时59分

2. 领取方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领取资格预审文件。请各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0 时 30 分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 370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八、其他说明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除现金形式外, 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0512-58188553; 0991-88446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政务网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902-2501080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大营房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 3 号

联 系 人: 梁建业

电 话: 18160380701

招标代理机构: 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十三师建设大厦 4 楼

联 系 人: 黄丽莹、茹媛、周静

电 话: 1534992120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哈密大营房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百花路3号 联系人：梁建业 电话：181603807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红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十三师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黄丽莹、茹媛、周静 电话：15349921200
1.1.4	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大营房城区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第十三师大营房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改造大营房城区道路长度 5492 米，包括十一条道路，其中支一路起点接迎宾大道，终点接二纵路，长度 382 米；亚欧路起点接波尔多大门路，终点至迎宾大道，长度 300 米；桃园路起点接兰州路，终点至青年北路，长度 563 米，创客路起点接二纵路，终点接迎宾大道，长度 384 米；瑞金路起点为铁路桥以东 56 米处，终点位于陶家宫三岔路口处，长度 1211 米；延安路起点接百花

		路，终点接青年北路，长度 758 米；西环路起点接百花路，终点接幸福路，长度 205 米；思源路起点接幸福路，终点接育英路，长度 175 米；井冈山路起点接百花路，终点接育英路，长度 313 米；百花路起点接井冈山路，终点接红星东路，长度 690 米；幸福路起点接西环路，终点接井冈山路，长度 511 米。改造道路路基、路面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施工及验收相关工作。 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评标准规定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2023年07月0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

		信誉要求：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目）。 注：如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经查实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其他要求：申请人在中标后须在兵团建筑业监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成注册备案报送（http://49.119.98.70:8025/dtjg/frame/xjbtdbasedata/newbasedatazh/pages/default/publicity.htm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	/

	件澄清的时间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7月01日起至今
3.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07月01日起至今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已签章的正本扫描件，PDF格式，1份，单独密封递交)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全称：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地址：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的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东路37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不退还
5.1.2	审查委员会人 数	1、审查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人。 2、审查专家确定方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三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形式，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所有申请人参加投标。 ☐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 的通知时间	申请人自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jbt.gov.cn/)查询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
9.2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并同时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9.3	解释权：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备注	1、申请人需将资格审查（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若复印件不完整或无法辨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如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或招标人无法确定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关内容的真实性时，有权向资格预审申请人提起相关资料原件审查。如资格预审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查，视同放弃资格预审正选资格。如发现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预审正选资格，将取消申请人资格预审正选资格，列入第十三师新星市建设领域黑名单，取消其1-2年投标资格。 3、本工程必须达到十三师“洁净工地”实施标准。 4、申请人须缴纳开标场地费，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执行，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按工作人员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场地服务费。 5、申请人需缴纳公证费：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联系人：薛女士，联系电话：0902-2566238。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宏新公证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账号：3011000909200054449。 6、当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资格审查贯穿招标活动全过程

预审未发现但投标阶段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在预审投标阶段未发现但在定标阶段发现，取消中标名次的资格，后者依序递补。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bt.gov.cn>)，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答疑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申请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bt.gov.cn>) 上发布澄清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申请人需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补充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 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三)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历表

(五)承诺书

(六)其他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应附“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填报满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身份证等材料复印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其他成员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2.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并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凡通过初步审查及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查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标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 审查 标准	申请人资质条件	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	申请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3年07月0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得少于1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由企业承诺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施工项

			目)。
		信誉要求	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申请人书面承诺)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申请人书面承诺) 。
3.3.2		核验原件的具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备注要求。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详细审查，凡通过初步审查及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初步审查

3.1.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详细审查

3.2.1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

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A-2记录审查结果。

A3.2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3.3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A-3记录审查结果。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4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5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3.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详细审查结果，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A-4记录确定结果。

A5.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5.3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4.1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审查结果汇总表；
-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A-1：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备注

附表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资料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 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 况说明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A-4：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审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一)企业信誉情况表
 - (二)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历表
 - (五)承诺书
 - (六)其他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声明，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没有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在此附申请人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2. 具体年份要求：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电话	
中标候选人公示（或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 链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此表后同时提供“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同时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注2：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示）网站链接有误、无法打开或无法获取网站相关信息视为无效业绩。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施工工期	
施工范围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一) 企业信誉情况表(年份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07月01日起至今。

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申请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1.2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近年已完成施工工作的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4、其他

(二)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 号、等级、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身份证等材料。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四)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其他成员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应附相应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五) 承诺书(1)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通过资格预审,在招投标阶段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中标,仅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2)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在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申请人在资格预审过程中遵章守法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2、我方全面研究了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内容和合同条款无异议，愿意无条件承担资格预审文件和合同条款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如果招标人发现我方未履行上述任何承诺，或我方所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3)

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六) 其他